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本公司證券若在美國銷售，僅會通過有關此等證券的售股章程而進行。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1) 收購若干CDMA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獨立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頁至第7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指定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7
收購協議.....	10
協議雙方的關係.....	14
收購標的的資料.....	15
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益處.....	16
本次收購的財務影響.....	16
其他財務資料.....	17
上市規則的遵守.....	18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18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19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	23
推薦意見.....	23
特別股東大會.....	24
其他資料.....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5
附錄二 — 收購標的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46
附錄三 — 本次收購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8
附錄四 — 甲部 — 物業估值報告摘要.....	53
附錄四 — 乙部 — 物業估值師函件.....	63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65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69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本次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購買收購標的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電信集團(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本次收購訂立的收購協議
「收購標的」	指	資產及相關負債
「美國存託股份」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所發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00股H股
「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續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年度上限」	指	全年最高總額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資產」	指	本公司按收購協議所收購的CDMA網絡相關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相關負債」	指	本公司按收購協議所承擔的負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北京的商業銀行對公營業日
「容量」	指	已建成CDMA網絡容量中，本公司營運CMDA業務所需的容量，按實際用戶數目計算

釋 義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即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數據信號，為一項適合更高信息的數位傳輸技術，並包括對該技術不時進行的升級
「CDMA網絡」	指	由中國電信集團擁有而本公司營運的CDMA移動通信網絡
「CDMA業務」	指	由本公司經營，包括提供、運作或營銷的CDMA電信業務
「CDMA業務收入」	指	本公司在經營CDMA電信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服務收入，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CDMA業務收入總額扣除任何由CDMA業務產生的一次性不可退還收入和商品銷售收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交割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或其任何延期會議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續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部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最終對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對初步對價作出價格調整後就本次收購應付予中國電信集團的對價
「財務顧問」或「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作為本公司本次收購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僅供參考之用,本通函中所述的人民幣金額按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港幣1.00元=人民幣0.816元)換算為港幣金額。該換算不應當作表示在實際交易中,以上所述的其中一種貨幣金額可按此率計出、或換算為另一貨幣金額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基傳先生、秦曉先生、謝孝衍先生、史美倫女士和徐二明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收購協議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實體
「初步對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本次收購應付予中國電信集團的初步對價，為人民幣84,595,4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36.71億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表列服務區域」	指	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遼寧省、山東省、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西省、河南省、陝西省、四川省、山西省、湖南省、海南省、雲南省、甘肅省、青海省、貴州省、北京市、上海市、重慶市、天津市、廣西壯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以及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網分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網絡資產分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在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遼寧省、山東省、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西省、河南省、陝西省、四川省、山西省、湖南省、海南省、雲南省、甘肅省、青海省、貴州省、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慶市、廣西壯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等30個省、市及自治區設立的其他網絡資產分公司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指	因本次收購導致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訂立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CDMA網絡設施租賃框架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

釋 義

「交割準備期」	指	收購協議生效日至交割日的期間
「價格調整」	指	收購協議指明對初步對價的調整，即收購標的於相關期間的價值變動
「物業」	指	中國電信集團所擁有產權完善的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及構築物，屬於本次收購的資產，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 甲部 — 物業估值報告摘要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續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物業估值師」或 「中企華」	指	北京中企華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為評估物業提供估值服務的獨立估值師
「相關期間」	指	資產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翌日至交割日（包括當日）的期間
「保留資產和負債」	指	中國電信集團根據收購協議保留其由網分公司持有的中國電信集團資產和負債，包括(i)網分公司的貨幣資金，及(ii)截至資產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網分公司自有的、產權不完善的房屋、在建房屋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在相關期間內網分公司新增的房屋、在建房屋和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電信CDMA租約」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其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預測性陳述

本通函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視為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王曉初
楊杰
吳安迪
張繼平
楊小偉
孫康敏
柯瑞文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香港辦事機構：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基傳
秦曉
謝孝衍
史美倫
徐二明

敬啟者：

**(1)收購若干CDMA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緒言

本次收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本次收購刊發的公告。

目前，根據電信CDMA租約，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租CDMA網絡的容量，而本公司於電信CDMA租約期間可獨家於表列服務區域使用及運營CDMA網絡以提供CDMA業務。CDMA網絡的容量租賃費目前為經審核CDMA業務收入的28%。為配合電信CDMA租約

董事會函件

的安排，中國電信集團於表列服務區域建立若干網絡資產分公司進行採購及建設CDMA網絡和持有相關CDMA網絡資產(包括收購標的)。

根據電信CDMA租約，中國電信集團已向本公司授予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電信CDMA租約期內任何時間或電信CDMA租約屆滿後一年內行使購買選擇權。本公司並無因獲得購買選擇權而支付或將需要支付任何權利金。電信CDMA租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基於本通函「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載理由，本公司擬自中國電信集團收購網分公司所持位於中國除西藏自治區外3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有關CDMA網絡的若干資產及相關負債(構成收購標的)。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出售收購標的，初步對價為人民幣84,595,4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36.71億元)，且會按本通函「收購協議一對價」一節所述機制進行價格調整以得出最終對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本次收購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本次收購屬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須獲股東批准。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收購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本次收購屬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被視為擁有本次收購的重大權益，故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本次收購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本次收購交割後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若干不包括在收購標的資產中的CDMA網絡設施、房屋及土地使用權，以維持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經營及提供CDMA服務。據此，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而相關協議將於交割日後立即生效。

由於各項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所界定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故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4A.33條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當中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同意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進一步續期，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其現有協議條款，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5%界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聘用中金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特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

- (i) 本次收購；
- (ii)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
- (iii)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的詳情；
- (iv) 載有致獨立股東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vii) 收購標的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viii) 本次收購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 (ix) 物業估值報告的摘要及物業估值師函件；
- (x) 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及
- (xi) 為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本次收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其他事宜的決議案而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詳情。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買方)；及
- (2) 中國電信集團(賣方)。

將收購的收購標的

收購標的包括以下CDMA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

- (1) 資產，包括中國電信集團通過網分公司持有的若干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其他配套設備、通用設備、線路設備、有線傳輸設備、無線傳輸設備、交換設備、數據通信設備、企業信息系統設備、應急通信設備、移動通信設備、電源設備、軟件著作權和專利技術等，以及與該等資產有關的合同、協議、營運資料、文件及檔案等，但不包括保留資產和負債中的任何資產；及
- (2) 相關負債，包括隨轉讓資產而轉移的中國電信集團通過網分公司承擔的負債，以及與該等負債有關的合同、協議、資料、文件和檔案等，但不包括保留資產和負債中的任何負債。

對價

本次收購的初步對價為人民幣84,595,4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36.71億元)，且會按收購協議所述機制進行價格調整以得出最終對價。

初步對價及價格調整機制乃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業內普遍認可的若干估值方法及慣例確定的估值範圍、資產估值(基於中國電信集團聘請之獨立評估師出具的報告)、資產的專有及獨特特點、當前商業環境、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所提供CDMA業務的發展前景、標準商業條款及包括常規談判過程中產生的其他考慮)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標的於相關期間的價值變動會對初步對價作出調整，並形成本公司就本次收購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最終對價。經雙方認可的核數師將於交割日後的合理期間內獲委任，審核收購標的的財務資料。價格調整主要基於相關期間收購標的主要因資本開支、折舊及負債增減而變化的賬面值，價格調整不會超過人民幣3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36.76億元)。最終對價不會超過人民幣87,595,4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73.47億元)。

本公司將在下文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被雙方同意豁免後，按如下方式以現金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最終對價：(i)於交割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55億元(相當於港幣312.50億元)，及(ii)最終對價的其餘部分(「遞延款項」)將於交割日之後滿五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款項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相關債務融資繳付。

本公司或會於交割日後直至交割日之後滿五週年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不時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遞延款項，毋須支付罰金。本公司將向中國電信集團就尚未支付的遞延款項每半年支付利息，該利息由交割日次日起累計。利率設定為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交割日前最近一次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上浮0.05個百分點，每年末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該年度最後一次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情況調整利率一次。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為4.35%，僅供股東參考。

如果收購協議項下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額，沒有在到期應付日予以支付，本公司須就該款額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按日以尚欠款項的0.03%日息計算，應自到期應付日次日起至該款額實際全數支付之日計息。

收購協議生效

收購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收購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正式公司印章；
- (ii) 本次收購獲中國電信集團批准；
- (iii) 本次收購獲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 (iv) 取得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關於本次收購的批准、同意、許可和備案。

交割先決條件

本次收購的交割須達成下列先決條件：

- (i) 收購協議生效；
- (ii) 中國電信集團於收購協議簽訂日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誤導、虛假陳述和重大遺漏；
- (iii) 就收購協議所要求的在交割日之前應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約定、義務和條件，中國電信集團已加以履行和遵守；
- (iv) 未發生任何對收購標的的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及
- (v) 中國電信集團按照交割方案的要求，就本次收購事項履行適用法律及／或有約束力的協議、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知債權人的程序或取得債權人的同意，倘所轉讓資產存在第三方權利限制，已取得第三方的書面同意或該等權利限制已解除。

雙方應盡其合理努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上述全部先決條件。如果上述全部先決條件未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在實際可行的前提下，雙方可協商以書面確認方式推遲該等先決條件的達成日期，或豁免有關先決條件(惟第(i)項條件不可豁免)，並視同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而進行交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且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均無意豁免任何條件。本公司將於本次收購交割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時(視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相關期間的安排

於相關期間，雙方同意網分公司繼續根據電信CDMA租約規定的網絡擴容工程計劃，並須經本公司同意，按慣常方式採購及建設CDMA網絡，包括但不限於為確保CDMA網絡的正常採購與建設而按網絡擴容工程計劃對CDMA網絡進行投入和支出。

董事會函件

網分公司在相關期間內根據上述CDMA網絡工程計劃產生的成本、費用、收入、資本開支仍按照電信CDMA租約的條款及其他現行安排結算處理和支付。

交割準備期

- (1) 雙方同意，在交割準備期，收購標的繼續由網分公司根據電信CDMA租約的條款管理，惟網分公司須就有關運營的重大決策事項取得本公司的同意。
- (2) 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承諾，其於交割準備期：
 - (i) 不對網分公司及收購標的的慣常經營政策、財務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ii) 保證網分公司及收購標的之經營和管理處於正常狀態；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變更已經確定的CDMA網絡建設立項、計劃和方案；
 - (iv) 為交割之目的，應本公司合理要求對收購標的的清查提供一切必要條件；及
 - (v) 就其所知，將可能會於交割日或之前導致收購標的出現重大不利變化的任何事宜通知本公司及與本公司進行協商，或保證本公司獲得通知及協商。
- (3) 於交割準備期，雙方須分別成立交割工作小組，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的措施，完成轉讓收購標的的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標的的庫存清點、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交收購標的的所包含的指定資產及負債的初步清單（「初步清單」，為將於交割日簽署的收購標的最終清單（「最終清單」）的基礎）以及相關合同的轉名、承接及續展的準備工作。雙方會於交割準備期協定交割方案以確保相關業務和服務的正常營運及收購標的的平穩轉讓。

交割及相關安排

- (1) 雙方應確保平穩轉讓收購標的，共同保障CDMA業務正常運營。
- (2) 於交割日，雙方須完成交割安排，包括：
 - (i) 交付資產；
 - (ii) 交付相關負債；

- (iii) 合同轉名；
- (iv) 辦理資產權屬變更登記(如需要)；
- (v) 交付有關收購標的的全部文件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紀錄及經營紀錄；
及
- (vi) 與交割有關的其他事宜。

雙方須於交割日簽署最終清單，達成交割的基礎。雙方亦會於交割日簽署確認函，列明交割日後需解決的未盡事項的具體清單。

- (3) 雙方同意於交割日起十二個月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解決交割日後的未盡事項。雙方將於交割日起第六個月及第十二個月屆滿時審查該等事項，且就相關已解決和未完成的事項簽署確認函及相關協議(如必要)。

聲明及保證

中國電信集團的承諾、聲明及保證

- (1) 中國電信集團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身合法性及資格、提供予本公司有關收購標的的資料、網分公司經營合法性、網分公司於交割日前的賬目、資產狀況、本公司將收購或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知識產權、有關收購標的的現有合同關係及業務安排、收購標的的相關的稅務及其他法律的合規情況以及訴訟與調查。
- (2) 中國電信集團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的各項陳述及保證在簽署收購協議及完成轉讓收購標的後繼續有效。

本公司的承諾、聲明及保證

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身合法性及資質、合資格簽署及執行收購協議及支付最終對價。

協議雙方的關係

中國電信集團為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主要涉及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89%。

收購標的的資料

二零零八年，中國電信集團同意以人民幣662億元作為對價向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原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和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原稱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收購由聯通新時空建設的CDMA網絡。中國電信集團通過於表列服務區域的若干網絡資產分公司在中國擁有CDMA網絡資產，自收購以來不斷投資CDMA網絡，升級網絡並擴大全國網絡覆蓋率，其現為全球最大的CDMA網絡。

根據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資料，位於中國除西藏自治區外3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CDMA網絡發生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32億元、人民幣268億元、人民幣215億元及人民幣70億元，而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89億元。

收購標的為中國電信集團通過其位於中國除西藏自治區外3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網分公司持有的大部分CDMA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12.06億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30.46億元及在建工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6.63億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負債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0.32億元，全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收購資產中的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1,907宗土地、1,639幢房屋及其他構築物，根據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物業價值約為人民幣9.46億元。由於物業總數龐大且若干物業的性質及描述極其相似，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3條及第5.06(1)至(4)條有關通函所載估值報告的格式及內容要求，理由是(i)於本通函逐項列出數量龐大且性質極其類似的物業及其詳情，將產生不必要的負擔，及(ii)鑑於各項物業的價值較小且不重要，因此在獨立股東審議本次收購時有關物業的詳細資料對其而言是不必要且不重要。

此外，由於物業位於中國，相關估值及業權資料亦均以中文編製，且編製全份報告的英文譯本過於繁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57條有關提供全份物業估值報告之經認證英文譯本的規定。

根據上述豁免，(i)僅將物業估值報告概要載入本通函附錄四—甲部，及(ii)本公司毋須提供全份估值報告的經認證英文譯本以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函件

收購標的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相關資料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為收購有下列益處：

- (1) 可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價值。由於本公司移動服務快速拓展，CDMA業務收入及電信CDMA租約所涉容量的租賃費用大幅增加。因本次收購日後節省的租賃費用預計會超逾因擁有資產而增加的成本，如折舊、財務費用、維護及其他因本次收購產生的成本；
- (2) 可免除續期電信CDMA租約的必要，因而避免日後移動網絡容量租賃費率可能增加的風險；
- (3) 可讓本公司更直接控制CDMA網絡未來投資決策，更專注網絡優化與擴容，更好提供移動服務，滿足市場不斷增長的數據流量需求；
- (4) 可讓本公司一如固網業務的方式完全整合CDMA業務的資產和服務，提高移動業務的整體經營效率和價值；
- (5) (i)統一投資規劃、維護、採購和財務管理及(ii)提供整合程度更高的服務及產品種類，推動創新與發展，因而發揮業務協同效應，提升股東價值；及
- (6) 可提高移動業務經營與發展的透明度，並預期顯著減少日後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

本公司認為，為實現上述益處，本公司須繼續擴大數據網絡容量，致力經營配合3G智能設備迅速普及與內容開發需求的業務。具體而言，除提供更多綜合服務外，本公司須不斷擴大CDMA用戶基礎，發揮更大的規模效益，並加大投入內容與應用開發。

本次收購的財務影響

按本公司中期報告的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338.85億元及人民幣1,738.75億元。假設本次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454.99億元及人民幣2,854.89億元。

根據本公司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40%。假設本次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2%。

董事會函件

因本次收購節省的日後租賃費用預計會超逾因擁有資產而增加的成本，如折舊、財務費用、維護及其他因本次收購產生的成本，因此本次收購預期對本集團日後盈利有正面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列示本次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其他財務資料

借貸及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的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貸款以及中期票據約為人民幣470.15億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其他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券、屬於借貸性質的任何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抵押、貸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目前需要。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將於年內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向中國電信集團收購收購標的的工作，實現移動資產與業務的一體化運營。收購收購標的將有利於提高移動業務整體經營效率，提升未來盈利能力，統籌協調移動網絡投資建設、運營管理和升級規劃工作，正確把握向新技術演進的時機，促進移動業務更好地發展。

目前，中國的移動通信市場變化正呈現由2G轉向使用3G的趨勢。全國現有的近九億2G用戶都已經成為我們3G業務的潛在用戶群。寬帶業務的發展空間仍然巨大，社會信息化的需求日益旺盛。同時本公司也面臨著行業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技術進步對傳統業務替代等新的挑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抓住機遇，迎接挑戰，努力實現全業務發展的新突破。今年下半年，公司將堅定不移地推進創新和服務雙領先的發展策略，堅持不懈地加快移動3G業務、寬帶業務和信息化應用等三大核心業務的規模化發展，努力提升全業務的收入市場份額；並深入開展管理提升活動，著力提升創新、服務、集約和運營等四項能力，打造產品、服務、網絡和終端的差異化優勢，努力實現用戶價值和企業價值的雙提升。

上市規則的遵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本次收購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本次收購屬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收購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本次收購屬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被視為擁有本次收購的重大權益，故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本次收購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所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本次收購交割後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若干不包括在收購標的資產中的CDMA網絡設施、房屋及土地使用權，以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及提供CDMA業務。據此，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而相關協議將於交割日後立即生效。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將包括(i)本公司根據CDMA網絡設施租賃框架協議自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主要租用位於西藏自治區的CDMA網絡設施，及(ii)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向對方互相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開展各自

董事會函件

業務。本公司擬自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的若干房屋將歸入現有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租賃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就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而刊發的公告。

由於各項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所界定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故視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3條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了，其中包括：(i)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和(ii)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參加競投為本集團提供建設、設計、設備安裝與測試服務等項目，及／或向本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監理服務。工程服務費用參考市價釐定。對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2,745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50,980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

本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關於提供上述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本集團則可能會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協定，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至少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i) 政府定價(如有)；
- (ii)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政府指導價適用；
- (iii)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市場價格適用。市場價格的定義為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
- (iv)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上述價格由有關方協商確定，該協議價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以及合理的邊際利潤(「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後確認的成本)。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協定，按照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至少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進行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歷史上的特殊關係和長期合作使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第三方，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更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本集團既可得到優質服務，還可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借助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更好地貼近本集團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回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專門服務於本集團的專業化團隊，有針對性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術準備，提高本集團所獲服務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董 事 會 函 件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對於並非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設立年度上限並予以披露。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預期進行的交易項下的歷史金額，以及各協議項下分別預期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如下：

各協議	截至	截至	自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起 至六月 三十日止 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工程設計施工 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64.15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78.62億元)	人民幣 82.93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01.63億元)	人民幣 48.33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59.23億元)	人民幣 88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07.84億元)	人民幣 110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34.8億元)	人民幣 160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96.08億元)	人民幣 160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96.08億元)	人民幣 160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96.08億元)
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 68.38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83.8億元)	人民幣 78.78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96.54億元)	人民幣 46.65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57.17億元)	人民幣 90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10.29億元)	人民幣 105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28.68億元)	人民幣 140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71.57億元)	人民幣 150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83.82億元)	人民幣 160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96.08億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52億元和人民幣88億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86.42億元和港幣107.84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7億元和人民幣90億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94.36億元與港幣110.29億元)。

本公司決定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88億元及人民幣90億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107.84億元及港幣110.29億元)上調至人民幣110億元及人民幣105億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134.80億元和港幣128.68億元)。

建議修訂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為配合光網建設的推進，期內資本開支水平增加，預期工程設計施工項目亦相應增加。

建議修訂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隨着業務進一步發展和全業務進一步推進，預期客戶服務及維修及維護服務開支亦有所增加。

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僅須符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未被超越。各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考慮擬進行的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增加的網絡資產(其中包括因光纖網絡升級項目及CDMA網絡優化擴容項目)而產生的資本開支。除此之外，本公司亦考慮各自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性質，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規劃與通脹壓力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擬進行的本次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割後，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建設及監理服務會大幅增加。

增加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全業務經營進一步發展，業務不斷擴大，令維修與維護服務及其他客戶服務(包括由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客戶發展服務)的開支增加。特別是，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乃考慮到擬進行的本次收購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割，則維修與維護服務的開支於二零一三年預期大幅增加。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對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沒有延期付款安排。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是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由於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0.8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的個

董事會函件

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5%界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於本公司下一次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

長期以來，本公司一貫重視員工人才隊伍培養和職業技能提升，並在公司內部設有專門的培訓機構，開展企業員工技能培訓工作，因此本公司營業執照的經營範圍載有「技術培訓」。本公司接到相關監管機構的通知，企業內部培訓不屬企業的經營範圍，不應列入營業執照經營範圍。因此，本公司建議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公司經營範圍的一般經營項目內相應刪除「技術培訓」。

由於監事會人員構成的變化，代表股東的監事人數調整為四人，而代表職工的監事人數則調整為兩人。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例，以反映監事會的建議組成。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基傳先生、秦曉先生、謝孝衍先生、史美倫女士和徐二明先生，以向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

本公司已委任中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提供意見。中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4頁。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除王曉初先生及楊杰先生因於最近獲委任為中國電信集團的董事因而主動放棄就(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並無董事擁有收購協議所涉交易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i)收購協議及所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協議的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條款及本公司就本次收購應付的最終對價均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上述協議條款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其中包括)本次收購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的普通決議案。

特別股東大會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頁至第72頁，隨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交回出席回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相關關連交易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以及股東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於特別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本次收購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的決議案投票。

無論股東能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須盡早填妥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表格送返(如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綜合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或(如為H股股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各位股東敬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69頁至第72頁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敬啟者：

**(1) 收購若干CDMA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定義的詞彙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電信集團(作為賣方)就收購收購標的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出售收購標的，初步對價為人民幣84,595,4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36.71億元)，且會按收購協議的機制進行價格調整以得出最終對價。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同意依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文將該等協議再續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其觀點審議(i)為本次收購而訂立的收購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協議及所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當中所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條款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為本次收購而訂立的收購協議條款和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載於通函第10頁至第16頁的董事會函件。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的董事會函件。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釐定收購協議條款的基礎，以及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我們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收購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所涉交易形成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該等考慮因素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敬請閣下詳閱。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收購協議與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特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所涉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末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基傳

秦曉

謝孝衍

史美倫

徐二明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中金香港證券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港景街1號

中環

香港

敬啟者：

(1)收購若干CDMA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緒言

謹此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i) 本次收購，(ii) 工程設計施工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續期，以及工程設計施工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涉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設立事宜(合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該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次收購構成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獲得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5%界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之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本次交易的決議案。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與本次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函件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以上評估職責而準備和遞送，不為其他原因或目的。

吾等並無參與 貴公司就本次交易而進行的磋商，亦無涉及董事決定訂立本次交易前的審議。吾等編製本函件不為保證本次交易的好處，僅為根據上市規則，就本次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本次交易是否在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次交易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收購協議、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協議及本次收購相關的財務資訊。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以書面及口頭方式給予有關本次交易的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已審閱吾等認為必要的研究報告、市場數據及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吾等曾倚賴(但不承擔任何獨立核證責任) 貴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收購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貴公司的資料及事實，以及研究報告、市場數據及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吾等假設吾等所獲得及於 貴公司所提供的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吾等曾倚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

據 貴公司告知，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並相信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假設通函中所載 貴公司就信念、意見及意向作出的所有聲明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該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就現有的資料作出充分審閱，以達致知情觀點，並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作為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合理依據。吾等並不知悉，且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吾等所獲的資料或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亦不懷疑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有所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收購標的的商業可行性或未來前景、收購標的的經營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點或 貴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吾等並無對收購標的進行實地視察。吾等進一步假設，一切確保本次交易有效實行所需的政府、監管部門或其他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或能夠取得，並且不存在對 貴公司CDMA業務或收購標的或 貴公司的預計利益可能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的任何延誤、規限、限制、條件或其他情況。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現有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法律及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本函件日期止所獲提供的事實、資料及意見。對於在本函件日期後可能發生或引起吾等注意並可能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的任何事實或情況的任何變化或日後發展，吾等概不向任何人士保證或承擔提供意見的責任，吾等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本函件的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本次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概覽

目前，根據電信CDMA租約，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 貴公司出租CDMA網絡的容量，而 貴公司於電信CDMA租約期間可獨家於表列服務區域使用及運營CDMA網絡以提供CDMA業務。CDMA網絡的容量租賃費目前為經審核CDMA業務收入的28%。為配合電信CDMA租約的安排，中國電信集團於表列服務區域建立若干網絡資產分公司進行採購及建設CDMA網絡和持有相關CDMA網絡資產(包括收購標的)。

根據電信CDMA租約，中國電信集團已向 貴公司授予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 貴公司可全權決定於電信CDMA租約期內任何時間或電信CDMA租約屆滿後一年內行使購買選擇權。 貴公司並無因獲得購買選擇權而支付或將需要支付任何權利金。電信CDMA租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根據 貴公司就本次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購公告日**」)發佈的公告，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收購協議， 貴公司同意購買而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出售收購標的，初步對價為人民幣84,595,4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36.71億元)，且會按收購協議所述機制進行價格調整以得出最終對價。

誠如收購協議所載， 貴公司將在收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被 貴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同意豁免後，按如下方式以現金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最終對價：(i)於交割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55億元(相當於港幣312.50億元)，及(ii)遞延款項將於交割日之後滿五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

2. 收購標的的資料

二零零八年，中國電信集團同意以人民幣662億元作為對價向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原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和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原稱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收購由聯通新時空建設的CDMA網絡。中國電信集團通過於表列服務區域的若干網絡資產分公司在中國擁有CDMA網絡資產，自收購以來不斷投資CDMA網絡，升級網絡並擴大全國網絡覆蓋率，其現為全球最大的CDMA網絡。

根據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資料，位於中國除西藏自治區外3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CDMA網絡發生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32億元、人民幣268億元、人民幣215億元及人民幣70億元，而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89億元。

收購標的包括以下CDMA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

- (i) 資產，包括中國電信集團通過網分公司持有的若干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其他配套設備、通用設備、線路設備、有線傳輸設備、無線傳輸設備、交換設備、數據通信設備、企業資訊系統設備、應急通信設備、移動通信設備、電源設備、軟件著作權和專利技術等，以及與該等資產有關的合同、協議、營運資料、文件及檔案等，但不包括保留資產和負債中的任何資產；及
- (ii) 相關負債，包括隨轉讓資產而轉移的中國電信集團通過網分公司承擔的負債，以及與該等負債有關的合同、協議、資料、文件和檔案等，但不包括保留資產和負債中的任何負債。

收購標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12.06億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30.46億元及在建工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6.63億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負債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0.32億元，全為流動負債。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收購標的中資產和保留資產構成了位於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CDMA網絡資產，共同為網分公司產生電信CDMA租約下的CDMA容量租賃收入。董事認為將容量租賃收入劃分至保留資產並不切實可行，僅可能隨意劃分。網分公司所持網絡資產(包括收購標的中資產及保留資產)均已產生維修與維護開支、水電與其他公用事業費。網分公司並無就個別資產單獨入賬所產生的該等維修與維護開支、水電與其他公用事業費。因此，將該等開支劃分至保留資產並不切實可行，僅可能隨意劃分。保留資產的賬面值及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折舊與攤銷數額可從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賬冊記錄知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資產之賬面值約為收購標的中資產之賬面值的4%。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歷史報告期間」），各年／期保留資產之折舊與攤銷金額均小於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收支表中折舊與攤銷金額的3%。因此，董事決定不披露保留資產的有關財務資料。此外，誠如通函所述，作為CDMA網絡資產的一部分，保留資產將在本次收購完成後由 貴公司租賃。考慮到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收支表恰當地反映了收購標的於歷史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

收購標的於歷史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中國電信集團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如下表所示（亦載於通函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零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一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二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收入(附註1)	8,080	12,891	18,349	11,341
經營開支				
折舊與攤銷	(6,589)	(10,742)	(13,226)	(7,213)
網絡維護與其他	(7,460)	(7,174)	(8,846)	(3,586)
經營(虧損)／盈利	<u>(5,969)</u>	<u>(5,025)</u>	<u>(3,723)</u>	<u>542</u>

附註1：經營收入指按照電信CDMA租約從 貴公司賺取的容量租賃收入，扣除中國營業稅。

根據以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標的已實現扭虧為盈。

3. 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益處

二零零八年，中國電信集團收購了CDMA網絡資產，於此同時，貴公司收購了CDMA業務，這為貴公司提供了即時進入高速發展、富吸引力且利潤頗豐的中國移動通信市場的機會。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電信CDMA租約，根據該電信CDMA租約，貴公司擁有於電信CDMA租約期間獨家於表列服務區域使用及運營CDMA網絡以提供CDMA業務以及可於電信CDMA租約期內任何時間或電信CDMA租約屆滿後一年內行使的購買CDMA網絡的購買選擇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可讓貴公司：(i)提升貴公司及股東的價值，因本次收購日後節省的租賃費用預計會超逾因擁有資產而增加的成本及其他因本次收購產生的成本；(ii)免除續期電信CDMA租約的必要，因而避免日後移動網絡容量租賃費率可能增加的風險；(iii)更直接控制CDMA網絡未來投資決策，更專注網絡優化與擴容，以更好地滿足市場的需求；(iv)完全整合CDMA業務的資產和服務，提高移動業務的整體經營效率和價值；(v)發揮業務協同效應，提升股東價值；及(vi)提高移動業務經營與發展的透明度，並預期顯著減少日後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益處的更多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認為，為實現上述益處，貴公司須繼續擴大數據網絡容量，致力經營配合3G智能設備迅速普及與內容開發需求的業務。

基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理由及益處，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次收購的商業理由。

4. 對價基準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本次收購的初步對價為人民幣84,595,4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36.71億元），且會按收購協議所述機制進行價格調整以得出最終對價。

初步對價及價格調整機制乃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業內普遍認可的若干估值方法及慣例確定的估值範圍、資產估值（基於中國電信集團聘請之獨立評估師出具的報告）、資產的專有及獨特特點、當前商業環境、貴公司所提供CDMA業務的發展前景、標準商業條款及包括常規談判過程中產生的其他考慮）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標的於相關期間的價值變動會對初步對價做出調整，並形成 貴公司就本次收購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最終對價。經雙方認可的核數師將於交割日後的合理期間內獲委任，審核收購標的的財務資料。價格調整主要基於相關期間收購標的主要因資本開支、折舊及負債增減而變化的賬面值，價格調整不會超過人民幣3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36.76億元）。最終對價不會超過人民幣87,595,4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73.47億元）（「**最終對價上限**」）。

貴公司將在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被 貴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同意豁免後，按如下方式以現金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最終對價：(i)於交割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55億元（相當於港幣312.50億元），及(ii)遞延款項將於交割日之後滿五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款項以 貴公司內部資源及相關債務融資繳付。

貴公司或會於交割日後直至交割日之後滿五週年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不時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遞延款項，毋須支付罰金。 貴公司將向中國電信集團就尚未支付的遞延款項每半年支付利息，該利息由交割日次日起累計。利率設定為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交割日前最近一次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上浮0.05個百分點，每年末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該年度最後一次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情況調整利率一次。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我們選取了一系列估值方法來分析收購對價，包括：(i)可比公司分析，(ii)可比較先例交易分析，和(iii)現金流貼現分析。我們也對中國電信集團的CDMA網絡投資進行了內部回報率的分析，並審閱了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資產估值。

(i) 可比公司法分析

我們注意到收購標的是資產及相關負債，而非獨立的公司；歷史上，收購標的由網分公司運營，並根據電信CDMA租約產生收入。在歷史報告期間，收購標的呈現了強勁的收入增長和固定資產佔比相對高的特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項目賬面值合計約人民幣1,047.09億元，佔資產賬面總值的94%。根據通函附錄二，經營收入，即根據電信CDMA租約經審核的CDMA業務收入的28%，在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一年分別為人民幣80.80億元和人民幣183.49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沒有上市公司與收購標的完全可比，我們選擇了兩組可比公司：電信上市公司和電信基礎設施上市公司，這兩組公司分別展現了與收購標的相似的特徵。我們在評估收購標的購買價格合理性時考察了兩組可比公司的情況。

我們主要考察了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該倍數是電信行業估值的常用指標。企業價值為收購價格加上收購標的的淨債務；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扣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稅收、折舊和攤銷之前的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計算基於通函附錄二所載財務資訊，該財務資訊恰當地反映了網分公司運營的收購標的於歷史報告期間的經營結果。

選擇可比電信公司時，我們從亞洲¹發展中經濟體全部電信運營商開始篩選，沒有涵蓋將固定網絡業務明顯作為主營業務的亞洲電信運營商，因為移動和固定網絡業務的業務性質不同。因此，以下列示的可比電信公司是亞洲發展中經濟體的全部移動運營商。為使比較更有說服力，我們考慮了不同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長率的影響。

¹ 不包含中東地區，下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依下表所載，亞洲主要的移動運營商二零一一年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中位數和平均值分別為7.2倍和8.0倍，對應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長率的中位數和平均值分別為6.9%和13.1%。

	股票代碼	上市地	二零一一年 企業價值／ 息稅折舊 攤銷 前利潤 ⁽¹⁾	二零一零至 二零一一年 息稅折舊 攤銷前 利潤增長率
中國移動	941-HK	香港	4.7x	4.9%
Bharti Airtel Limited	644232	印度	6.4x	18.5%
XL Axiata Tbk PT	BOLD0W	印尼	6.7x	1.2%
遠傳電信	4904-TW	台灣	9.6x	2.1%
台灣大哥大	3045-TW	台灣	10.1x	(1.4%)
Digi.com Berhad	608624	馬來西亞	12.7x	15.8%
Globe Telecom, Inc.	628486	菲律賓	5.7x	4.3%
Total Access Communication Public Co Ltd	689931	泰國	6.1x	9.1%
Advanced Info Service PCL	641256	泰國	10.2x	8.9%
Idea Cellular Limited	532822-IN	印度	6.3x	34.4%
PT Bakrie Telecom Tbk	BTEL-ID	印尼	8.9x	(14.0%)
Reliance Communications Ltd.	532712-IN	印度	4.9x	19.7%
Axiata Group Berhad	6888-MY	馬來西亞	7.7x	1.2%
MAXIS BERHA	6012-MY	馬來西亞	12.3x	0.3%
Grameenphone Ltd	GP-BD	孟加拉	4.7x	28.7%
Tata Teleservices (Maharashtra) Limited	532371-IN	印度	10.7x	75.4%
中位數			7.2x	6.9%
平均值			8.0x	13.1%
收購標的(初步對價)			8.9x	66.2%
收購標的(最終對價上限)			9.2x	66.2%

(1) 基於至收購公告日為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以FactSet上至收購公告日為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資料為基礎。

根據通函附錄二的財務資訊，收購標的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7.17億元和人民幣95.03億元²。初步對價和最終對價上限隱含的二零一一年的歷史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8.9倍和9.2倍，高於可比上市公司交易倍數的中位數和平均值。我們注意到收購標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長率為66.2%，顯著高於可比上市公司。擁有類似高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長率的可比公司為Tata Teleservices (Maharashtra) Limited，歷史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為10.7倍。考慮到收購標的較高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長率，我們認為收購價格隱含的歷史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溢價是合理的。

² 由經營(虧損)／盈利和折舊與攤銷相加計算而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選取電信基礎建設公司時，我們考察了與收購標的具有類似運營、業務模式、資本支出要求和運營規模的塔公司。和收購標的類似，塔公司投資、運營、管理電信基礎設施，並向電信運營商收取租金收入。塔公司的資產包括無線信號塔、電視信號塔和分散式天線系統。塔公司將信號塔和分散式天線系統的空間或物理容量租賃給無線服務提供商、電視廣播運營商、無線數據提供商、政府機構和一些其他行業的租戶，通過長期合同收取租金，作為主要收入。歷史上，收購標的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長率比塔公司更高。

	股票代碼	上市地	二零一一年 企業價值/ 息稅折舊 攤銷前 利潤 ⁽¹⁾	二零一零至 二零一一年 息稅折舊 攤銷前 利潤增長率
塔公司				
American Tower Corp	AMT	美國	22.0x	18.4%
Crown Castle International Corp.	CCI	美國	19.4x	12.3%
SBA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SBAC	美國	24.2x	17.2%
GTL Infrastructure Limited	BIGYMK	印度	14.2x	165.2%
PT Sarana Menara Nusantara Tbk	TOWR-ID	印尼	16.3x	22.9%
Tower Bersama Infrastructure Tbk PT	TBIG-ID	印尼	26.7x	55.4%
Solusi Tunas Pratama Tbk PT	SUPR-ID	印尼	18.0x	(4.3%)
中位數			19.4x	18.4%
平均值			20.1x	41.0%
收購標的(初步對價)			8.9x	66.2%
收購標的(最終對價上限)			9.2x	66.2%

(1) 基於至收購公告日為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以FactSet上至收購公告日為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資料為基礎。

依上表所載，塔公司二零一一年歷史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中位數和平均值為19.4倍和20.1倍，高於上述收購對價隱含的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根據以上分析，初步對價和最終對價上限隱含的二零一一年的歷史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分別為8.9倍和9.2倍。歷史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高於亞洲發展中經濟體主要移動運營商的交易倍數中位數和平均值，但與增長率相當的亞洲移動運營商的倍數相似。歷史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低於塔公司的交易倍數中位數和平均值。因此，與以上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相比，收購標的的購買價格隱含的估值倍數是合理的。儘管所選的移動運營商和塔公司與收購標的具有相似性，需注意的是收購標的的業務、運營和未來增長與以上可比公司不完全相同。因此，估值指標需謹慎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可比較先例交易分析

我們以過去十年間（貴公司二零零二年上市以來）中國電信運營商與其關聯方進行的先例交易作為本次收購的最可比交易，因為這段時間資本市場對中國電信行業的理解相對成熟。與先例交易一致，資產和負債的評估價值是影響收購價格因素之一。我們考察了收購價格比淨資產倍數（「市淨率」，淨資產指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去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以下為可比較先例交易的隱含市淨率倍數：

<u>公告日期</u>	<u>目標</u>	<u>收購方</u>	<u>歷史市淨率⁽¹⁾</u>
31-03-2008	北京電信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x
16-11-2007	貴州省的電信資產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2.1x
12-09-2005	4省、自治區的電信資產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6x
28-04-2004	10省、自治區的電信資產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1.2x
13-04-2004	10省、自治區的電信資產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x
20-11-2003	9省、自治區的電信資產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1.4x
27-10-2003	6省、自治區的電信資產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5x
20-11-2002	9省、自治區的電信資產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2.1x
16-05-2002	8省、自治區的電信資產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2.3x
中位數			1.5x
平均值			1.7x
收購標的 (初步對價)			1.04x
收購標的 (最終對價 上限)			1.08x

(1) 來自股東通函；歷史市淨率的計算基於收購公告日前最新的經審核的賬面價值。

(2) 依公告日期降冪排列

基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財務資料，初步對價和最終對價上限隱含的二零一一年的歷史市淨率分別為1.04倍和1.08倍。本次收購標的的購買價格對應的市淨率倍數略低於可比較先例交易。因此，我們認為收購標的的估值和以上可比交易的市淨率倍數相比是合理的。

(iii) 現金流貼現分析

通過假設收購標的是一個持續經營的業務實體，我們採用現金流貼現分析作為數種估值方法之一，綜合考慮市場特點、行業競爭、監管環境、收購標的的成本結構和資本開支要求以及使用者結構。

我們對收購標的的預測基於眾多因素，包括，中國大陸移動通訊市場環境、競爭格局、貴公司的業務情況和研究員的觀點。我們將現金流貼現分析的結果作為我們對購買價格整體合理性的考量。

根據電信CDMA租約，中國電信集團已給予貴公司CDMA網絡的購買選擇權。據此，貴公司擁有可於2012年12月31日前任何時候或於電信CDMA租約終止或屆滿後一年內隨時酌情行使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的權利。此購買價格設有上限，即不高於使中國電信集團可收回其對CDMA網絡的投資連同其投資內部回報率8%的價格。我們用以下現金流入和現金流出對中國電信集團投資CDMA網絡進行了內部回報率分析。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中國電信集團購買CDMA網絡的成本，中國電信集團投資以來收購標的的資本支出和其他運營現金流出。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電信CDMA租約下的租金收入、其他運營現金流入和本次收購的購買價格。該內部回報率不會高於8%。

基於上述分析，在本公佈日，就獨立股東所關注的，我們認為收購對價是公允且合理的。

我們也考察了遞延款項機制。貴公司或會於交割日後直至交割日之後滿五週年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不時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遞延款項，毋須支付罰金。貴公司將向中國電信集團就尚未支付的遞延款項每半年支付利息，該利息由交割日次日起累計。利率設定為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交割日前最近一次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上浮0.05個百分點，每年末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該年度最後一次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情況調整利率一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將 貴公司歷史中期票據發行利率和發行前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最後一次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作了比較。 貴公司中期票據的歷史發行利率和當時市場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因此，我們認為該等利率合理反映了 貴公司獲得一項類似金額和期限的普通債務融資所需要的成本。作為參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的估值中樞為4.35%。吾等認為遞延款項機制是公平和合理的。

5. 本次收購的財務影響

按 貴公司中期報告的摘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338.85億元及人民幣1,738.75億元。假設本次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454.99億元及人民幣2,854.89億元。

根據 貴公司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40%。假設本次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2%。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因本次收購日後節省的租賃費用預計會超逾因擁有資產而增加的成本，如折舊、財務費用、維護及其他因本次收購產生的成本，因此本次收購預期對 貴集團日後盈利有正面的影響。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三，列示本次收購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6.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的原因

6.1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6.1.1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簽署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並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簽署工程設計施工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此修訂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的相關條款。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其現有協議條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於期滿後續期三年。

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參加競投為 貴集團提供建設、設計、設備安裝與測試服務等項目，及／或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監理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下所提供服務的費用。對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2,745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50,980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

貴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關於提供上述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貴集團則可能會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協定，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貴公司有權提前至少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6.1.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簽署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並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簽署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此修訂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的相關條款。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其現有協議條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於期滿後續期三年。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若干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與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i) 政府定價(如有)；
- (ii)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政府指導價適用；
- (iii)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市場價格適用。市場價格的定義為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

- (iv)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上述價格由有關方協商確定，該協議價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以及合理的邊際利潤（「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後確定的成本）。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協定，按照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貴公司有權提前至少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6.2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的理由及益處

貴公司相信，歷史上的特殊關係和長期合作使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貴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第三方，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更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貴集團既可得到優質服務，還可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借助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更好地貼近貴集團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回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專門服務於貴集團的專業化團隊，有針對性地為貴集團的發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術準備，提高貴集團所獲服務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我們理解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目的在於保證貴公司得到持續、穩定、優質的相關服務，以此實現貴公司在電信業務領域的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3 制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理由

根據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預期進行的交易項下的歷史金額，以及各協議項下分別預期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如下：

各協議	截至	截至	自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一月一日起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至六月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度	期間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度	經修訂	年度	年度	年度
	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工程設計施工 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64.15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78.62億元)	人民幣 82.93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01.63億元)	人民幣 48.33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59.23億元)	人民幣 88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07.84億元)	人民幣 110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34.8億元)	人民幣 160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96.08億元)	人民幣 160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96.08億元)	人民幣 160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96.08億元)
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 68.38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83.8億元)	人民幣 78.78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96.54億元)	人民幣 46.65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57.17億元)	人民幣 90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10.29億元)	人民幣 105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28.68億元)	人民幣 140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71.57億元)	人民幣 150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83.82億元)	人民幣 160億元 (相當於 約港幣 196.08億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52億元和人民幣88億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86.42億元和港幣107.84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7億元和人民幣90億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94.36億元和港幣110.29億元)。

就 貴公司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未被超越。 貴公司確認各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考慮擬進行的收購完成後 貴公司預期將增加的網絡資產(其中包括因光纖網絡升級項目及CDMA網絡優化擴容項目)而產生的資本開支。除此之外， 貴公司亦考慮各自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性質， 貴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規劃與通脹壓力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注意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96.08億元)，較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的年度上限增加約45.5%，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相同。根據 貴公司所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擬進行的本次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割後，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設計、建設及監理服務會大幅增加。

我們注意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71.57億元)，較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的年度上限增加約33.3%。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83.82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96.08億元)，呈現穩定增長趨勢。根據 貴公司所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全業務經營進一步發展，業務不斷擴大，令維修與維護服務及其他客戶服務(包括由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客戶發展服務)的開支增加。特別是，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的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乃考慮到擬進行的本次收購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割，則維修與維護服務的開支於二零一三年預期大幅增加。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對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沒有延期付款安排。

為達致吾等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意見，我們履行了如下工作：

- (i) 審閱了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計歷史金額，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計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以了解歷史增長趨勢；
- (ii) 審閱了收購標的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和末梢電信服務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計歷史金額，以了解本次收購對未來相關年度上限可能的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審閱了由 貴公司準備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估算(考慮本次收購影響)。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反映了本次收購的影響及 貴公司的正常業務增長，是公平合理且就 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

結論和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在本公佈日，吾等認為(i)本次收購；及(ii)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續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並且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本次收購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總經理
陳永興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業績財務資料分別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telecom-h.com>)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第102至166頁、二零一零年年報第90至146頁及二零一一年年報第88至146頁。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telecom-h.com>)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第8至30頁。

以下所載收購標的中資產和保留資產和負債中的資產(「保留資產」)之未經審核收支表，乃由董事根據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網分公司之資料編製而成。

收購標的中資產和保留資產構成了位於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CDMA網絡資產，共同為網分公司產生電信CDMA租約下的容量租賃收入。董事認為將容量租賃收入劃分至保留資產並不切實可行，僅可能隨意劃分。

網分公司所持網絡資產(包括收購標的中資產及保留資產)均已產生維修與維護開支、水電與其他公用事業費。網分公司並無就個別資產單獨入賬所產生的該等維修與維護開支、水電與其他公用事業費。因此，將該等開支劃分至保留資產並不切實可行，僅可能隨意劃分。

保留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折舊與攤銷數額可從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賬冊紀錄知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資產之賬面值約為收購標的中資產之賬面值的4%。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歷史報告期間」)，各年／期保留資產之折舊與攤銷金額均小於以下所載未經審核收支表中折舊與攤銷金額的3%。因此，董事決定不披露保留資產的有關財務資料。

此外，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新增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作為CDMA網絡資產的一部分，保留資產將在本次收購完成後由本公司租賃。考慮到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下文所載未經審核收支表恰當地反映了收購標的於歷史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營收入(附註1)	8,080	12,891	18,349	11,341
經營開支				
折舊與攤銷	(6,589)	(10,742)	(13,226)	(7,213)
網絡維護與其他	(7,460)	(7,174)	(8,846)	(3,586)
經營(虧損)／盈利	(5,969)	(5,025)	(3,723)	542

附註1：經營收入指按照電信CDMA租約從本公司賺取的容量租賃收入，扣除中國營業稅。

上文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支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中國電信集團提供之相關資料與本公司所採納大致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本公司董事聘請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之應聘工作」就上文所載之未經審核收支表執行商定程序並滙報發現。核數師將上文所載之收支表與本公司董事所編製的收支明細表核對一致；檢查了收支明細表的計算正確性；將收支明細表與網分公司相關會計賬簿和紀錄核對一致。核數師對於執行商定程序的發現僅滙報予本公司董事所知，不得為任何其他方為任何目的而使用或依賴。

核數師所履行之以上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或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並不就以上所載之未經審核收支表作出任何保證。

倘若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或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而進行了額外的審核程序或核證業務，核數師或會注意到需向本公司滙報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本次收購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誠如附錄五「一般資料」一節所述，本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我們就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發佈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50至52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若干資產及相關負債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的有關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50至52頁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及附註。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三 本次收購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我們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方面的保證。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ii)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iii)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錄三 本次收購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緒言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過往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之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報表(已作出下文附註所述之進一步調整)，旨在說明本次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假設本次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本次收購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子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B.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本集團 合併資產及 負債報表				備考合併 資產及 負債報表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附註(1)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附註(2)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附註(3)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附註(4)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261,738	96,179	26	—	357,943			
在建工程	28,309	11,595	—	—	39,904			
預付土地租賃費	25,926	49	—	—	25,975			
商譽	29,919	—	—	—	29,919			
無形資產	6,358	2,931	—	—	9,289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963	—	—	—	963			
投資	735	—	—	—	735			
遞延稅項資產	3,015	—	—	—	3,015			
其他資產	3,224	997	—	—	4,221			
	360,187	111,751	26	—	471,96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187	111,751	26	—	471,964			

附錄三 本次收購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合併資產及 負債報表				備考合併 資產及 負債報表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附註(1)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附註(2)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附註(3)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附註(4)	
流動資產					
存貨	4,599	132	—	—	4,731
應收所得稅	2,538	—	—	—	2,538
應收賬款淨額	22,713	2,030	—	(2,891)	21,85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576	713	—	(121)	6,168
原限期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199	—	—	—	5,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73	—	(26)	—	33,047
流動資產合計	<u>73,698</u>	<u>2,875</u>	<u>(26)</u>	<u>(3,012)</u>	<u>73,535</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5,873	—	—	—	5,873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0,071	—	—	—	10,071
應付賬款	50,084	16,001	—	(2,891)	63,19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1,232	39,530	—	(121)	110,641
應付所得稅	533	—	—	—	533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1,754	—	—	—	1,754
流動負債合計	<u>139,547</u>	<u>55,531</u>	<u>—</u>	<u>(3,012)</u>	<u>192,066</u>
淨流動負債	<u>(65,849)</u>	<u>(52,656)</u>	<u>(26)</u>	<u>—</u>	<u>(118,531)</u>
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	<u>294,338</u>	<u>59,095</u>	<u>—</u>	<u>—</u>	<u>353,43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項	31,125	59,095	—	—	90,220
遞延收入	2,312	—	—	—	2,312
遞延稅項負債	891	—	—	—	89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328</u>	<u>59,095</u>	<u>—</u>	<u>—</u>	<u>93,423</u>
淨資產	<u>260,010</u>	<u>—</u>	<u>—</u>	<u>—</u>	<u>260,010</u>

附錄三 本次收購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

- (1) 該等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 (2) 該調整指對收購標的以初步對價人民幣84,595.41百萬元的收購，猶如本次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標的於相關期間的價值變動會對初步對價作出調整，並形成本公司就本次收購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最終對價。本公司將在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被雙方同意豁免後，於收購交割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人民幣25,5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31,250百萬元)，該筆款項於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呈列為流動負債，最終對價的其餘部分將於交割日之後滿五周年當日或之前支付，該筆款項於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編製本集團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時，收購標的於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連同所有其他交易及資產淨值變動以及價格調整均視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未來事件或作出的決定，因而不視為上市規則第4.29(6)條界定之調整，因此並無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時加以考慮。

- (3) 該調整指與本次收購有關的應付附帶成本估計約人民幣26百萬元，包括印花稅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網分公司向本公司轉讓物業產權／土地使用權的法律與專業費用。

附帶成本假設會於交割日或之前以現金結算。

- (4) 該調整指收購標的與本集團往來賬目之間的抵銷。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下文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北京中企華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就中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意見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北京中企華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就有關物業編製估值報告的全文可供公眾查閱。



北京中企華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BEIJING CEA REAL ESTATE APPRAISAL

中國
北京
朝陽區朝外大街22號
泛利大廈
9層916室

敬啟者：

估價目的及估價時點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擬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以下稱「**集團公司**」)受讓(以下稱「**受讓**」)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網絡資產分公司及除西藏自治區之外中國其他3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網絡資產分公司(以下統稱「**網分公司**」)的資產及相應負債。北京中企華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以下稱「**我公司**」)受 貴公司的委託，對 貴公司擬受讓之集團公司所擁有的物業及 貴公司擬自集團公司及其下屬單位(不包括 貴公司)(以下統稱「**電信集團**」)及第三方租賃的物業進行市場價值評估(詳情載於隨附的估值證書)。我們確認已對物業進行了實地查勘、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其他數據，向 貴公司提供我們對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估價時點)市場價值的評估意見。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次估價結果為市場價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而言，市值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價時點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款額。」

估價的假設和限制條件

除另有說明外，我們的評估結果並不考慮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引起的價格上升或下跌，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銷售相關人員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元素。

我們在編製估值報告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其第12項應用指引之規定以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規定。

我們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物業分為兩個類別（如本報告所載），由於估值涉及大量位於中國的物業，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報告中只包含估值報告的摘要，而非提供全部物業的詳細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對物業進行價值評估時，假設物業已按規定支付了土地出讓價款、獲得土地使用年期並可以轉讓土地使用權。我們依據了貴公司就物業權益所提供的數據及資料。對物業進行價值評估時，我們假設網分公司擁有物業的合法所有權，並可自由而不受干擾地於尚可使用年期內使用、佔用或轉讓。

我們的估價結果並未考慮物業所欠付的任何抵押、按揭及其他債務等他項權利，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稅費。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物業不存在任何影響其價值的債權、債務等因素。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權屬文件、批文等資料情況，以及貴公司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載於各估值證書的附註。

估價方法

根據本次評估物業的實際情況，貴公司擬受讓的物業並無用於發展的物業和在建的物業，因此我們將物業分為兩個類別，分別為：第一類，貴公司受讓後將於中國持有的自用物業；第二類，貴公司於中國擬租用的物業。上述兩類物業估價方法如下：

對於貴公司受讓後將於中國持有的自用物業（第一類），我們根據不同情況分別採用了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估價方法。

對於貴公司於中國擬租用的物業（第二類），由於禁止轉讓及分租或租金並無可觀利潤，因此被認為並無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貴公司提供了多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和房屋所有權證複印件以及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租約、地役權、使用年期、土地識別資料、落成日期、佔用情況、位置、土地和建築面積等資料。我公司估價師並沒有核對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證書原件。我公司在對物業進行價值評估時，依賴於貴公司所提供的物業產權資料，以及貴公司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實地查看

我公司估價師曾視察每項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視察內部。然而，我們並沒有對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進行任何發展進行調查。我公司並未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我公司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未測試任何有關設施。除另有註明外，我公司亦無法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土地及建築面積，故假設我們獲提供的產權證書等資料所示的面積正確無誤。

物業視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進行，由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和土地估價師劉洪帥先生以及北京中企華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其他數位註冊估價師共同完成。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我公司的估值中所列示金額均為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隨函附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委託方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北京中企華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新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魏新女士為香港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中國註冊土地估價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礦業權評估師，擁有超過16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受讓後 貴公司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受讓後 貴公司應佔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貴公司受讓後將於中國27個省、市及自治區持有的自用物業		
貴公司受讓後將於中國27個 省、市及自治區持有的多處物業	945,607,000	100%	945,607,000
第一類	小計：		945,607,000
第二類： 貴公司於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擬租賃的物業			
貴公司於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 擬租賃的多處物業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一類和第二類總計：	945,607,000		945,607,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公司受讓後將於中國27個省、市及自治區持有的自用物業

<u>物業</u>	<u>概況及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u>市場價值</u>						
貴公司受讓後將於中國27個省、市及自治區持有的多處物業	<p>該物業組別包括於中國27個省、市及自治區用於基站及非基站用途的1,907宗土地、1,639項房屋及其他構築物。</p> <p>該組物業坐落於1,907宗土地上，土地面積約為289,712.93平方米。</p> <p>該物業組別於1982年至2011年期間竣工。</p> <p>該物業組別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3,227.05平方米，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部分</th> <th>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站物業</td> <td>51,548.34</td> </tr> <tr> <td>非基站物業</td> <td>91,678.71</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組別土地使用權用途分別為工業、公共設施和商業等，土地使用年期終止於2013年10月31日至2072年8月16日。</p>	部分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基站物業	51,548.34	非基站物業	91,678.71	<p>該物業組別的基站物業均為基站所佔用的物業，非基站物業主要為營業辦公及機房物業。</p>	<p>人民幣 945,607,000元</p> <p>受讓後貴公司應佔權益： 100%， 人民幣 945,607,000元</p>
部分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基站物業	51,548.34								
非基站物業	91,678.71								

附註：

- (1) 於本估值中，中國27個省、市及自治區指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遼寧省、山東省、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西省、河南省、陝西省、四川省、山西省、湖南省、海南省、雲南省、甘肅省、青海省、北京市、重慶市、廣西壯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

- (2) 受讓涉及的物業中，土地使用權共計1,885宗、總面積約281,444.03平方米，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共計1,456項、總面積約81,463.70平方米，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3) 集團公司擁有該物業組別所有物業的100%權益。
-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受讓所涉及的該物業組別的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貴公司擬受讓的集團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權共計1,885宗、總面積約281,444.03平方米，自有房屋共計1,456項、總面積約81,463.70平方米。
 - (ii) 貴公司擬受讓的集團公司的外購土地使用權共計22宗、總面積約8,268.90平方米，外購房屋共計183項、總面積約61,763.35平方米。
 - (iii) 集團公司有權依法將 貴公司擬自集團公司受讓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轉讓給 貴公司； 貴公司依法受讓該等土地使用權和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礙；在辦理完畢變更登記手續後， 貴公司將合法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和房屋，並可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分該等土地使用權和房屋。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公司於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擬租賃的物業

<u>物業</u>	<u>概況及租賃詳情</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u>市場價值</u>
1. 貴公司於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擬向電信集團租賃的多處物業	<p>該物業組別包括於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2,601宗土地。</p> <p>貴公司擬向電信集團租賃該物業組別之土地。</p> <p>於估價時點，2,601宗土地(總土地面積約373,988.72平方米)作為網分公司的基站用地。</p> <p>根據 貴公司與集團公司簽署的將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該組別物業擬租賃自電信集團，物業租期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於本估值中，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指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遼寧省、山東省、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西省、河南省、陝西省、四川省、山西省、湖南省、海南省、雲南省、甘肅省、青海省、貴州省、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慶市、廣西壯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
- (2)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組別已取得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共計119宗、總面積約16,733.23平方米。
-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受讓所涉及的該物業組別的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電信集團有權將其已取得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共計119宗、總面積約16,733.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出租予 貴公司， 貴公司可合法使用該等土地。
 - (ii) 電信集團將其未取得權屬證書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文件的共計2,482宗、總面積約357,255.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出租予 貴公司， 貴公司使用該等土地存在風險，但集團公司已承諾賠償 貴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損失，並在 貴公司要求的情況下為 貴公司提供替代性的場地，該等承諾合法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市場價值
2. 貴公司於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擬向電信集團租賃的多處物業	<p>該物業組別包括於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56,251處房屋。</p> <p>貴公司擬向電信集團租賃該物業組別之物業。</p> <p>於估價時點，56,251處物業(總租賃面積約1,420,980.39平方米)作為網分公司的基站物業。</p> <p>根據 貴公司與集團公司簽署並已續期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該組別物業擬租賃自電信集團，物業租期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於本估值中，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指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遼寧省、山東省、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西省、河南省、陝西省、四川省、山西省、湖南省、海南省、雲南省、甘肅省、青海省、貴州省、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慶市、廣西壯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
- (2)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組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共計477項、總面積約14,509.96平方米。
-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受讓所涉及的該物業組別的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電信集團有權將其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共計477項、總面積約14,509.96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 貴公司， 貴公司可合法使用該等房屋。
 - (ii) 電信集團將其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共計55,774項、總面積約1,406,470.4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 貴公司， 貴公司使用該等房屋存在風險，但集團公司已承諾賠償 貴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損失，並在 貴公司要求的情況下為 貴公司提供替代性的房屋，該等承諾合法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市場價值
3. 貴公司於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擬向多個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多處物業	<p>該物業組別包括於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26,062宗土地。</p> <p>於估價時點，26,062宗土地(總土地面積約1,678,207.60平方米)作為網分公司的基站用地。該組別物業租期屆滿時間為2012年7月9日至2031年4月30日，租金為93,695,000元／年。</p> <p>由 貴公司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向多個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組別之物業。</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於本估值中，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指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遼寧省、山東省、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西省、河南省、陝西省、四川省、山西省、湖南省、海南省、雲南省、甘肅省、青海省、貴州省、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慶市、廣西壯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
- (2)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組別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17宗、總面積約586平方米。
-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受讓所涉及的該物業組別的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共計17宗、總面積約586平方米 貴公司已向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使用權的出租方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 貴公司， 貴公司可合法使用該等土地。
 - (ii) 共計26,045宗、總面積約1,677,621.60平方米 貴公司未向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出租方權屬證書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文件的土地使用權，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判斷該等出租方是否有權合法出租該等土地使用權， 貴公司使用該等土地存在風險，但集團公司已承諾賠償 貴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損失，並在 貴公司要求的情況下為 貴公司提供替代性的場地，該等承諾合法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市場價值
4. 貴公司於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擬向多個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多處物業	<p>該物業組別包括於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42,242處房屋。</p> <p>於估價時點，42,242處房屋(總租賃面積約1,106,926.44平方米)作為網分公司的基站物業。該組別物業租期屆滿時間為2012年7月1日至2032年12月14日，租金為384,444,000元/年。</p> <p>由 貴公司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向多個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組別之物業。</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於本估值中，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指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遼寧省、山東省、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西省、河南省、陝西省、四川省、山西省、湖南省、海南省、雲南省、甘肅省、青海省、貴州省、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慶市、廣西壯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
- (2)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組別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共計1,694項、總面積約47,662.30平方米。
-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受讓所涉及的該物業組別的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共計1,694項、總面積約47,662.30平方米 貴公司已向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的出租方有權將該等房屋出租予 貴公司， 貴公司可合法使用該等房屋。
 - (ii) 共計40,548項、總面積約1,059,264.14平方米 貴公司未向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出租方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判斷該等出租方是否有權合法出租該等房屋， 貴公司使用該等房屋存在風險，但集團公司已承諾賠償 貴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損失，並在 貴公司要求的情況下為 貴公司提供替代性的房屋，該等承諾合法有效。

下文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北京中企華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就擬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租賃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租賃價值意見的函件。



北京中企華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BEIJING CEA REAL ESTATE APPRAISAL

中國
北京
朝陽區朝外大街22號
泛利大廈
9層916室

敬啟者：

有關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自電信集團 租賃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的市場租賃價格的意見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擬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以下稱「集團公司」)受讓(以下稱「受讓」)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網絡資產分公司及除西藏自治區之外中國其他3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網絡資產分公司(以下稱「網分公司」)的資產及相應負債。受讓後，貴公司擬自集團公司及其下屬單位(不包括貴公司)(以下統稱「電信集團」)租賃部分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即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關於受讓的通函附錄四 — 甲部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摘要第二類物業中的第1項和第2項擬向電信集團租賃的多處物業)。

北京中企華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以下稱「我公司」)受貴公司的委託，對貴公司擬自電信集團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市場租賃價格進行評估，並提供相關意見。

I. 基本資料

(1) 估價時點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 估價範圍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租賃涉及共2,601宗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373,988.72平方米)及共56,251處房屋(總租賃面積約1,420,980.39平方米)。

(3) 物業分佈

上述物業分佈於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具體為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遼寧省、山東省、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西省、河南省、陝西省、四川省、山西省、湖南省、海南省、雲南省、甘肅省、青海省、貴州省、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慶市、廣西壯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

II. 土地使用權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擬自電信集團租賃共2,601宗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373,988.72平方米)。根據 貴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貴公司將根據協議條款租賃使用各租賃協議所涉上述土地使用權，並按照相關的個別租賃協議執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市場租賃價格為每年人民幣7,206,000元。

III. 房屋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擬自電信集團租賃合共56,251處房屋(總租賃面積約1,420,980.39平方米)。根據 貴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續期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貴公司將根據協議條款租賃使用各租賃協議所涉上述房屋，並按照相關的個別租賃協議執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房屋的市場租賃價格為每年人民幣299,821,000元。

IV. 其他說明

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市場租賃價格指估價時點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評估的市場租賃價格，僅供參考。我公司並無考慮估價時點至各租賃協議生效日期間租賃物業範圍變動的影響，亦無考慮日後租賃市場變動對估價結果的影響。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相關規定，各租賃協議達成的租金價格應基於當前市場價格並參考當地價格主管部門設立的標準釐定。

此致

委託方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北京中企華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新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提供了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的有關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與監事於合同及資產中的權益

- (i) 本公司董事王曉初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楊杰先生(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現時獲委任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的服務合同之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自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概無於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事與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1)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的權益及淡倉)；(2)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3)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曉初先生、楊杰先生、吳安迪女士、張繼平先生、楊小偉先生、孫康敏先生及柯瑞文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的董事／僱員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未曾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4.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之內期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7. 專家資格及同意信函

以下是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或被提及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UBS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中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中企華	中國合資格土地及房地產估值師

中金已就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BS、中金、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中企華已書面發出其同意信函，同意將其函件、報告、陳述載入本通函中，及／或按本通函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信函。UBS、中金、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中企華之函件、報告及陳述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及／或按本通函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BS及中金分別持有本公司13,530,000股及365,337股H股，佔本公司H股總數(包括美國存託股份)分別約0.10%及低於0.01%。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BS及中金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實際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而自

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亦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中企華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或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亦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同

除收購協議外，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同除外）。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翁順來先生(FCPA、FCCA、CPA (Aust))。
- (ii) 本公司註冊地址以及總部所在地是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十一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收購協議；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年度報告；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
- (v)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次收購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信函；

- (vi)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甲部及乙部由中企華就(其中包括)物業編製的信函、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明以及中企華就(其中包括)物業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僅以中文編製)；
- (vii)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中國法律意見；
- (viii) 本通函本附錄第7段所述同意信函；
- (ix)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 (x)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
- (xi) 載有致獨立股東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xii) 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xiii) 本通函。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所定義及描述者，相關副本已經大會主席簡簽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落實及／或促使收購協議條款及所涉交易生效而作出所有相關的行動及事情、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所有必須或恰當之措施，並可作出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恰當之任何修訂。
2.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已備大會主席(「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B」以資識別)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3.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已備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C」以資識別)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4.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良賢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召開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良賢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選舉邵春保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召開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邵春保先生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靖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召開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胡靖先生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 7.1 在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有關公司經營範圍中的一般經營項目內刪除「技術培訓」內容。
 - 7.2 修訂公司章程第118條所載本公司監事會的組成，改為「監事會成員由4名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和獨立監事者，下同)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7.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 (2) 就上述決議案第4項而言，候選董事的簡介如下：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陳良賢先生，49歲，經濟師，廣東省社科院法學專業研究生畢業。現任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董事長。陳先生曾任廣東省物資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廣東物資管理總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廣東惠來縣商業局副局長、局長、商業聯營總公司總經理，廣東省惠來縣華僑商品供應公司經理，陳先生擁有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廣東省五一勞動獎章，於二零一二年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待股東大會批准陳良賢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陳良賢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會將參考陳良賢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的薪酬。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陳良賢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陳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3) 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所提名監事的簡歷如下：

邵春保先生，54歲，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黨組紀檢組組長。邵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博士學位。歷任山西太原市委黨校校辦公室副主任、科研處副處長，山西省委辦公廳正處級秘書，中組部組織局正處級調研員，中央直屬機關管理局正局級副局長，江西九江市委副書記，國務院國資委紀委副書記、監察局局長等職務。邵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胡靖先生，37歲，現任本公司審計部副處長。胡先生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安財經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曾在陝西省電信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從事財務和審計工作，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有15年的財務和審計經驗。

待股東大會批准邵春保先生和胡靖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邵春保先生和胡靖先生訂立服務合同。監事會將參考邵春保先生和胡靖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邵春保先生和胡靖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邵春保先生和胡靖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邵春保先生和胡靖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邵春保先生和胡靖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4) 為確定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5)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 6642 816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方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9)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曉初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先生(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先生、楊小偉先生、孫康敏先生、柯瑞文先生(皆為執行副總裁)、吳基傳先生、秦曉先生、謝孝衍先生、史美倫女士、徐二明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